

**山东金牌畜禽实业有限公司（现变更为聊城大北农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种猪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6日，聊城大北农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种猪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大北农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莘县古城镇窦庄村西北。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建设种猪场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86710平方米，购置风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提供仔猪40000头。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山东金牌畜禽实业有限公司（现变更为聊城大北农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山东金牌畜禽实业有限公司种猪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4月14日莘县环境保护局莘环审[2011]1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4月20日-4月21日由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8 日对废水进行了采样，对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基本控制指标进行检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种猪场改扩建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存在以下变动：

### 1、废水排放方式

本项目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原为经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排入干渠，实际上排入农田灌溉。根据国家环境部下发的环发[2010]151号，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鼓励废水回用于场区园林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 2、产品种类

原为年提供 2300 头种猪、4480 头商品猪，现为年提供 40000 头仔猪，由于本项目现为养殖至断奶仔猪阶段，因此，折算后，原年可提供 46000 仔猪，现可提供 40000 头仔猪，小于原产能，并约为原产能的 86.9%，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及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备处理后，排入氧化塘进行深度处理，农灌季节定期抽取氧化塘废水进行农田灌溉。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集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等散发的恶臭。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泥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能达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病胴体和猪粪。病死猪由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猪粪当做有机肥外售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大北农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猪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小时浓度最高为 19，满足山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4-2005）相应限值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4.7dB(A)-56.5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病胴体和猪粪。病胴体由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猪粪当做有机肥外售处理。

### 4.废水

监测期间（2018.4.20-4.21），COD<sub>Cr</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 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9.0mg/L，PH 最大为 7.8 ，TP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2mg/L，为了废水综合利用，聊城大北农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租赁周围 50 亩土地，废水由直排改为农田灌溉，COD<sub>Cr</sub> 和 pH 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检测期间（2018.8.7-8.8），pH 的检测值在 7.81-7.93 之间，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浓度为 185mg/L，氨氮的最大浓度为 1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浓度为 60.2mg/L，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8mg/L，全盐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91mg/L，水温的检测值在 28.2-32.7 之间，氯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34mg/L，硫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6mg/L，总汞、镉、总砷、六价铬和铅均未检出，粪大肠菌群数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400MPN/L，蛔虫卵数的最大排放为 14 个/10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大北农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大北农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企业需进行如下整改：

1、为减少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水综合利用，企业对处理后的废水进行农田灌溉，不再直排。根据国家环境部下发的环发[2010]151号，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鼓励废水回用于场区园林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则废水应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应补充废水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的检测结果。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完善日常运行记录，制定废水灌溉例行监测计划，加强监测频次。

3、为防止灌溉过程中管道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氧化塘到灌溉农田之间，企业应铺设管道（硬管）。

4、粪便暂存间应进行密闭、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

5、采暖季补充天然气检测结果。

6、验收报告表对照现场进行修编，补充相关证明材料，报送验收专家组。

## 六、整改情况如下

1、已补充农田灌溉水要求的其他基本控制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已制定废水检测计划，定期对废水的水质进行检测；

3、氧化塘至农田已铺设硬质管道；

4、粪便暂存间已设置围堰；

5、已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截止 2018 年 8 月 18 日，整改完毕。

聊城大北农种猪繁育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 年 8 月 18 日